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發送。本公告並不構成對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有關要約或招攬的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項登記規定外，上述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且現時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8412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須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分節所述方式進行調整。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僅將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規定的包銷商責任。

股份申請人如欲以個人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股份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閣下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2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分行：

地區	支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68彌敦道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荃灣分行 將軍澳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及**黃色**申請表格：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高門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預計最終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釐定。倘不論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為0.2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與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分節指定日期及時間按所述方式供查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開具任何收據。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12。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繩祖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